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2/11	發言時間	16:21:48
發言人	田村和也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8978-8558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				
符合條款	第	17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2/11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）： 新北市新莊區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109/2/11~109/2/11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 X平方公尺，折合X 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實際租賃面積：約 620 坪 每單位價格：每坪租金約新台幣(以下同)194 千元 交易總金額：使用權資產約 120 百萬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：竹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 與公司之關係：非本公司關係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依契約規定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雙方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資料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估價者事務所：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：121 百萬</p>				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:
李元邦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(108)南市估字第 000085 號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不適用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不適用

18. 會計師姓名:
不適用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不適用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經紀人：林雅瑩
經紀費用：一個月租金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營業需要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不適用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否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不適用，使用權資產金額未達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不適用，使用權資產金額未達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無